

关于公布许昌市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行为问题线索投诉渠道的公告

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总体要求和部署，加快建设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、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，着力破除各种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行为，现公布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线索投诉有关事项：

一、投诉受理内容

（一）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规定问题。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台的含有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、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等。

（二）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、退出和迁移问题。包括违规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，强制要求进行产业配套，以备案、注册、年检、认定、认证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，以及政府采取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暂停办理流程、故意拖延等手段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等。

（三）妨碍公平公正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问题。包括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零部件、原产地、供应商，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等。

（四）违规对本地企业和产品实施保护问题。包括以定向补

贴、地方推荐目录等形式强化对本地企业、产品保护，以及变相限制外地企业、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等。

(五)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问题及线索。包括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的许可事项；对于已放开行政审批的行业领域，通过行政手段干预造成行业垄断，导致其他市场主体难以公平进入；对于部分风险性较高、监管难度大的行业领域，有关主管部门长时间无故不予审批；行政审批互为前置或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；部分承诺制审批事项缺乏公开透明的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，导致市场主体难以进入；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；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公开通报的 115 个典型案例类似或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。

(六)其他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。

(七)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投诉受理渠道

1. 投诉电话：0374-2965920

2. 投诉邮箱：tgb5831@126.com

3. 信件邮寄地址：许昌市府西路市发展改革委体改科。

经营主体反映问题线索应尽可能详细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，内容属实、事实清晰。为便于核实情况，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我们将对投诉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三、投诉受理处置

收到投诉反映的情况后，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研究甄别、调查核实、协调解决。对成因复杂、市场主体反映强烈、整改难度较大的重点案例线索，建立督查督办台账，跟踪督促有力有序整改。